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逐项自查论证后，公司确认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

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本方案项下的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

####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人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553.77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000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报高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意见，要求发行人调整发行数量的，认购方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调整的数额，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

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553.7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射频滤波器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27,430.12	141,760.77
2	5G通信基站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3,801.33	83,7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466,231.45	300,553.77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或自筹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编制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公司编制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具体填补措施。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